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94號

原 告 蔡添福
劉雪梅

上列原告與被告聯誠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經查，本件係原告2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暨應繳裁判費如附表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心喬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本應徵收裁判費	暫免徵收裁判費	應繳納裁判費	計算式
1	蔡添福	187,208	2,670	1,780	890	2,670-1,780
2	劉雪梅	107,093	1,630	1,087	543	1,630-1,087

